

102 年 10 月司法院公報民事裁判選輯(二)

一、102 年度台抗字第 378 號

1. 按有限公司不執行業務之股東，得行使監察權，隨時向執行業務之股東質詢公司營業情形，查閱財產文件、帳簿、表冊，公司法第 109 條、第 48 條定有明文。
2. 再按股份有限公司於董事為自己或他人與公司為買賣、借貸或其他法律行為時，由監察人為公司之代表，公司法第 223 條固有明文，惟有限公司並無準用上開規定，是有限公司之不執行業務股東行使監察權，僅得向公司主張查閱財產文件、帳簿、表冊等行為，並無代表公司之權限。
3. 再抗告人縱為樂○公司不執行業務之股東，得行使監察權，亦僅得主張查閱公司財產文件、帳簿、表冊等行為，並無代表公司之權限。

